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机构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保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4)注册资本:16,30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3001499XX

三、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5年4月27日、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大运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5.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服务;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装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5,372.11万元,负债总额26,374.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374.0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8.50万元,净资产8,998.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52.16万元,利润总额676.65万元,净利润562.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5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8月15日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45,907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2.30元 A股现金分红总额:1,137,166,310.88元

除权后A股总股本:925,271,363股 按A股除权后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2,290,008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90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745,9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司,本项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东1,384,861,171股,其中A股925,271,363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数为924,525,456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924,525,456*(12.30/10)=1,137,166,310.88元

按本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项现金红利=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司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1,137,166,310.88/925,271,363=1.2290084元/股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每股登记日收盘价-1.2290084元/股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393,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0,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

2025年7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75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截至到本公司披露之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384,861,1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1,384,115,264股为基数。

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5,271,363股扣除非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924,52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股0.12元。

具体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290084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桂江道容港路8号

咨询电话:(0757)2836286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机构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保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00,366,769.90	678,894,552.19
负债总额	369,360,582.90	452,188,838.67
净资产	231,006,187.00	226,705,713.52
项目	2025年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底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565,291,380	675,594,618.16
利潤总额	3,935,242,350	22,208,467.86
净利润	3,735,708,500	20,016,721.36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